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28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287-5号

致：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0930号）[以下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0930号）”]，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



GRANDWAY

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继续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



GRANDWAY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线上线下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线上线下有限 2012 年 9 月 14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98,714.60 元、54,329,555.54 元、57,665,595.59 元，最近两年连



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240,957,652.8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细分领域“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移动通信服务”（I6312）子类；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B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下的“B25 信息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未发



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汪坤、门庆娟，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62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无锡市工商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睢阳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裕东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东苑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航天中路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航海东路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望城坡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薛城区税务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喀什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及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无锡市工商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睢阳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裕东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东苑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航天中路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航海东路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望城坡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

薛城区税务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喀什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及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



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2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无锡凌恒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81139）因注册地址变更向工信部办理了变更手续，2019年12月3日工信部向无锡凌恒核发了变更后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81139）。

2. 无锡韬和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80419）因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变更向工信部办理了变更手续，2019年12月12日工信部向无锡韬和核发了变更后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80419）。

3. 无锡熠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80411）因注册地址变更向工信部办理了变更手续，2019年12月12日工信部向无锡熠永核发了变更后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80411）。

4. 无锡赫名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80412）因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变更向工信部办理了变更手续，2019年12月12日工信部向无锡赫名核发了变更后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80412）。

5. 2019年11月2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无锡赫名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2408），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276,023,042.80	276,023,042.80	100.00
2018 年度	458,751,686.50	458,449,200.65	99.93
2019 年度	532,340,826.25	531,877,752.98	99.9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动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或发生变更的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GRANDWAY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吴兴织里郇传友制衣厂	发行人监事关宏新配偶的父亲于2019年7月24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童装制造加工, 童装批发零售 (含网上销售)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动。

2020年1月31日,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无锡胜杰100%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凯风, 转让完成后, 无锡胜杰变更为深圳凯风的全资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0930号)、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发行人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关联担保

经查验, 2019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7800KB201893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汪坤、 门庆娟	发行人	10,000,000	2018.12.18 -2020.12.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7800KB199IAJKC)				20,000,000	2018.12.18 -2020.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B84012019000001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0	2019.12.13 -2022.12.13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 BZ02381900057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支行			5,000,000	2019.12.18 -2020.12.10

发行人关联方未就上述提供担保事项收取任何费用, 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



反担保。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2,754,978.00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或变更注册商标的情况。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或变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3）域名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经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网站首页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1	u1q.cn	发行人	www.u1q.cn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4
2	u6i.cn		www.u6i.cn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5
3	e9q.cn		www.e9q.cn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6
4	a3i.cn		www.a3i.cn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7
5	y6i.cn		www.y6i.cn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8
6	q9o.cn		www.q9o.cn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9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0930号）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凭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5,390,203.51元、账面价值为2,697,628.43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4,635,160.91元、账面价值为3,397,877.01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1,145,694.81元、账面价值为1,006,360.84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续签的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上海禹圭	上海浮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358_368号4幢1层E区JT2255室	42.01	35,267.40元/年	2020.1.1-2020.12.31	否
2	深圳凯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	141	217,140元/年	2020.3.1-2021.2.28	办理中
3	喀什云海	于友斌	喀什市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9楼9019号	60.50	21,500元/年	2020.1.1-2020.12.31	否
4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马培元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4号26幢7017号、7016号	97.97	38,000元/年	2020.3.10-2021.3.10	办理中
5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千荣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汶水路电商园三期1号楼B区3楼63002室	10	291.67元/月	2020.3.10-2020.6.9	否
6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程吕波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577号达美苑4栋塔楼1450房	29.82	833.33元/月	2020.3.16-2020.9.15	否
7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黄景亭	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2号60号楼2单元10层1061号	50	1,400元/月	2020.1.10-2021.1.9	否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8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孙圣琦	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应天国际广场 A 座 1701 室	57.98	2019.1.20-2020.1.19 租金为 1,200 元/月; 2020.1.20-2021.1.19 租金为 1,400 元/月	2019.1.20-2021.1.19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能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主要系因部分出租方不配合办理备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仅办理个人住宅相关租赁备案或房屋用途为住宅无法办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非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具有较强替代性，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物业的承诺》：“如由于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线上线下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或导致线上线下遭受任何处罚、承担任何赔偿，本人保证将代线上线下及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线上线下及子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人将及时向线上线下及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线上线下及子公司不会因租赁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线上线下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时间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800LK199IANJN）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 线下	1,000.00	12个月	2019.12.10	4.785%	汪坤、门庆娟为线上线下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800LK199IEIDL）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 线下	1,000.00	12个月	2019.12.23	4.785%	07800KB199IAJKC）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84012019281755、84012019281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 线下	1,000.00	12个月	2019.12.24	一年期 LPR+107 BPS	汪坤、门庆娟为线上线下的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时间	年利率	担保情况
	01)							ZB840120190000 0166)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0238190010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线上 线下	500.00	2019.12.28- 2020.12.10	2019.12.28	4.785%	汪坤、门庆娟为线上线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BZ023819000570)

2. 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移动信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合同性质为框架合同,具体以实际短息发送量进行结算。

3. 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GRANDWAY

(1) 2019年8月31日，喀什石家庄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移动”）、线上线下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2) 2019年8月31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北京盛大威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3) 2019年8月31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常州汇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4) 2019年8月31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江苏东汇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5) 2019年8月31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上海耶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6) 2019年7月1日，喀什云海与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短信业务使用协议书》，约定喀什云海向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x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ec.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www.xjepb.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wuxi.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www.xjrs.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wuxi.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sz.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xjzj.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0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0930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59,875.81 元，主要系员工备用金、支付移动运营商业务押金和保证金及其他等，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100,000	14.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0	12.8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600,000	7.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504,000	6.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502,000	6.47
合计	—	3,706,000	47.76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093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0,365.28 元，主要系保证金及其他日常往来款，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保证金	50,000.00
其他	40,365.28
合计	90,365.28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0930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620号”《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

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注）

注：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喀什云海目前免征企业所得税；无锡胜杰、上海禹圭、深圳凯风、无锡熠永、无锡凌恒、无锡韬和、无锡赫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以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0930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620号”《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0930号）、发行人的陈述并
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度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部门	补贴依据	收到补助单位	金额（元）
三代手续费返 还	无锡市税 收征管保 障领导小 组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分行电子回单	发行人	8,549.76
2018 年度扶持 实体经济发 展奖励资 金	无锡市滨 湖区华庄 街道办事 处	《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太湖城政发（2016）30 号）及无锡市 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证明	发行人	30,000
企业上市扶持 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 湖区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 10 家企业上市扶 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19） 10 号）	发行人	3,000,000
2018 年度企业 扶持资金	江苏无锡 经济开 发区财政 局	《无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表 彰 2018 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锡经开委发（2019）9 号）及江苏无 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发行人	50,000
2018 年现代产 业发展扶持资 金新入库企业 奖励	无锡市滨 湖区商务 局	《关于调整和完善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 政策的意见》（锡滨委发（2018）73 号）	无锡胜杰	20,000.00
稳岗补贴	区社保代 付专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 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喀什云海	1626.34
稳岗补贴	无锡市劳	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	无锡凌恒	580.00



GRANDWAY

补助项目	补助部门	补贴依据	收到补助单位	金额（元）
	动就业管 理中心失 业保险基 金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 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无锡赫名	2,057.00
			无锡韬和	637.00
			无锡熠永	580.00
稳岗补贴	失保基金 代理支付 专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 〔2015〕29号）	上海禹圭	1,560.00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深圳凯风	1,450.63
2019年第一批 企业直接融资 奖励资金	江苏无锡 经济开发 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 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19〕 53号、锡财金〔2019〕23号）	线上线下	500,000.00
合计				3,617,040.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东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裕东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纳税服务科、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家



GRANDWAY

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航天中路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航海东路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薛城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望城坡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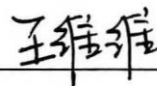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 诗



王维维

2020 年 4 月 7 日